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徐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勇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勇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徐勇先生通过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741股。徐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吴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职工董事（简历后附），吴丽萍女士与公司第三届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丽萍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丽萍女士简历

吴丽萍，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以来任职于公司质量部，2018年5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25年11月14日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丽萍女士通过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4股。吴丽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